

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淮宁湾镇拓家湾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合同

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

甲方：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淮宁湾镇拓家湾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淮宁湾镇拓家湾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规范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，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淮宁湾镇拓家湾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淮宁湾镇拓家湾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淮宁湾镇拓家湾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，该工程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元壹角伍分(¥: 931510.15元)，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，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该工程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付到合同总价的90%，剩余工程款按照实际工程审计后的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按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(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,工期可顺延)。非不可抗据因素拖延工期,不能按时完工,每延期一天,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3%的延期违约金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,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,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,管理粗放,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,一次性罚款1000—3000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标准执行,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,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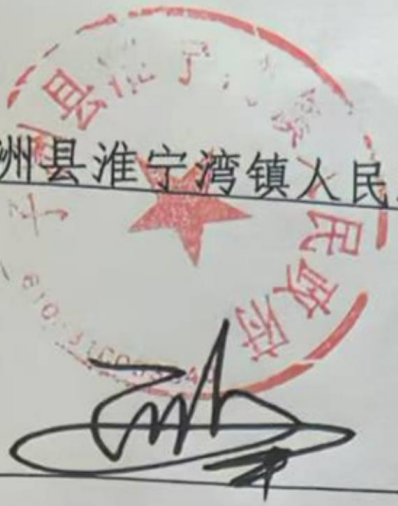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,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,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,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,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财务报账一份,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[Signature]（签字）

乙方：榆林市市民路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张世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参与的“项目编号：TXJS2024—005 项目名称：淮宁湾镇拓家湾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”，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，依法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成交金额：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元壹角伍分（¥931510.15元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于1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代理机构：陕西天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4日

（注：本通知书壹式陆份；成交供应商、财政局各壹份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各贰份）

